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201157549-15298074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 采招 2025-XH-249

采 购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人: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4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01157549-15298074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拟招标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塘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供应管理与服务，早、午餐均采用自选零点模式，每日供应早餐不少于 15 个品种，午餐每周不少于 65 种菜品，应从健康营养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员工选用非转基因食材，以多瘦肉、蔬菜、鲜果、果汁等脂肪含量低的食物为主，菜品烹饪过程中尽可能满足大部分现代年轻职场人士的低盐、低油、清淡的健康饮食需求，同时在确保主品供应的基础上优化膳食搭配增加粗粮营养餐品的供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8 万元。**

4、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12 个月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1380000 元（国库资金：13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属于餐饮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0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2、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

地 址: 浦东新区峨山路487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
1214室

邮 编: 200127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沈雯文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13817990681 电 话: 1500189239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 310115000251201157549-15298074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8 号 5 楼塘桥街道机关食堂
3	最高投标限价	138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12 个月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 50388257, 地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1: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 包分包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 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备查)。</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p>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p>
----	----------------	--

		<p>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1	其他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 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 1. 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 1.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 1. 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1.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1. 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所拥有。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

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参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参见附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6) 投标单位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参见附件格式）
- (10)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1)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参见附件格式）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7、签到与解密程序

17.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7.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7.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8.4 磋商程序

18.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8.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0、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成交通知

21.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4.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 其他要求或说明

- 26、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27、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标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塘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供应管理与服务，早、午餐均采用自选零点模式，每日供应早餐不少于 15 个品种，午餐每周不少于 65 种菜品，应从健康营养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员工选用非转基因食材，以多瘦肉、蔬菜、鲜果、果汁等脂肪含量低的食物为主，菜品烹饪过程中尽可能满足大部分现代年轻职场人士的低盐、低油、清淡的健康饮食需求，同时在确保主品供应的基础上优化膳食搭配增加粗粮营养餐品的供应。

二、设备及场地现状

现状：目前采购人食堂配备粗加工区域、烧炒区域、粮食副食品仓库、点心间，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及规范，符合国家消防、能源（天然气）安装与布局规范，大堂区域可同时容纳约 200 人同时就餐。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8 号 5 楼塘桥街道机关食堂

三、项目采购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采购范围

食堂就餐需求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供应早、中两餐（双休日和国定节假日休息），如遇国定假日调休及街道全员加班，食堂需保持正常开放。（工作日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临时工作餐的由采购方提前告知中标方订餐量和具体服务时间，中标方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餐品供应）临时工作餐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早餐供应时间：7:30-8:30；

午餐供应时间：11:00-13:00；

供应模式：早餐：自选零点模式；午餐：自选零点模式；另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桌菜服务。
供应标准：

早餐：每日供应中点不少于 15 个品种，按品种计价，并每日必须供应豆浆、盖浇面、稀饭等。

午餐：大荤 4 种，小荤 2 种，素菜 4 种，特色菜 1 个、粗粮 2 个、汤、米饭、酸奶、时令水果等；乙方下周菜单不得晚于本周四之前提前公布，同口味菜品两周内不重复（大荤成品克重须达标即每份不低于 125 克）。每周至少有 2 天的午餐中含有面食（面条、水饺、馄饨等），且必须保证其中一次特色面食（如拉面等）。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照食品卫生现行的适用的相关法规、《上海市文明食堂规范》，以及采购人的管理规范等工作标准，结合采购人的管理需求，实施对采购人员工餐厅的管理服务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收取服务费用。工作范围包括：每日原材料清洗、制作；每日各类菜品切配准备、烹饪、分菜；每日餐具、容器用具清洗、消毒管理；每日食堂保洁服务；每日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与食堂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菜品制作及成本管控服务。主要提供每周菜单定制、菜品制作和成本核算管控服务。具体服务工作：每周制定菜单，严格把控成品菜肴的品质及标准（大荤成品每份称重不低于 125 克），为服务点提供餐饮菜肴加工过程的实施和监控。提供的菜肴可搭配、可烹饪南、北方菜系，能够根据时节变化、市场变化、需求变化而准确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拟派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机关食堂的管理服务，该项服务可与原机关的厨师形成技能互补，能够协调、指挥好各岗位，为整个职工餐厅的整体运作和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工作。

2、点心制作服务。主要提供处理点心的出品及备料服务。具体服务工作：执行厨师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指示，能熟练制作各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米饭、烙饼、包子、花卷、面条、米线、饺子、馄饨、馒头、糕点等，保持对点心间范围的巡视和保洁。服从工作分配，共同协作，提供满意的点心服务。

3、食材库管服务。主要提供食堂主副食原料的库管服务。具体服务工作：半成品及其他物资的接收、保管、发放的管理服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出入库手续。入库物资验质计量，出库物资如实记录。出入数量登记保存，做到票、单、物相符。定时盘点库存，（每月至少一次）做到账目清楚准确。仓管工作之余要进行食堂辅助工作，共同协作，提供餐饮后勤服务，每周仓库所有入库品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的库存物资核查抽检，确保账实相符。

4、面食及辅助服务。主要提供面档面食的烹制、收银及面档的餐前准备、餐后保洁卫生等服务工作，并完成厨师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

12 个月。

五、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管理费。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商，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 *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六、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一）食品卫生需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5、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目标

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为员工提供质优价廉菜肴。努力实现以下承诺：

- (1) 日常服务完成率 100%;
- (2) 应急服务完成率 100%;
- (3) 采购方员工满意率 85%以上;
- (4) 卫生达标率 100%;
- (5) 投诉处理率 100%

2、双方职责

序号	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备注
1	场地装修、厨房设备、餐用具费用	√		供应商提供节能方案
2	水电煤接入及能源费用	√		
3	厨房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		采购人负责设备维修保养更新，供应商负责日常清洁
4	食品供应		√	
5	餐费结算		√	根据消费人数据按实结算
6	承包服务管理费用	√		
7	餐厨垃圾回收清运	√		采购人安排回收单位；供应商按四分类进行分类
8	食堂运营低值易耗品费用	√		
9	现场服务管理		√	采购人对全过程有监督权
10	人员招聘、培训、工资、社会保险		√	
11	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发售		√	采购人对全过程有监督、指导权
12	菜品定价需按成本进行计算		√	采购人菜品定价有监督、指导权
13	食品安全控制		√	
14	环境布置及清洁		√	
15	烟道清洗	√		

3、本服务中标人对职工餐部分实行成本价供餐，不产生毛利。

4、职工餐根据科学饮食、营养合理和季节变化安排菜谱。保证两周内每日菜色不重复，并注意菜色搭配。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后张贴公布。

5、中标人供应的餐食必须做到色、香、味俱全，并严格把关食品安全关，每餐饭菜不得隔顿、隔夜供应，杜绝食品卫生事故隐患。

6、中标人所采购的食品来料供应商必须合法合规，包括（肉、禽、水产、蛋、蔬菜、大米、面粉、蔬菜、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

7.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上海市文明食堂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开展工作。

8、中标人对厨房、餐厅内外实行卫生包干落手清，并进行“每餐一小扫、每周一大扫”，按采购人需求制订保洁计划，保持厨房、设施、餐厅内外场地、器皿及餐厅玻璃窗整洁、明亮、有序。

9、中标人对每餐食品品种均要留样 200 克 48 小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样检查。

10、中标人对炊具、盛具、餐具清洗实行一洗、二刷、三冲洗、四消毒，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采购人卫生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进行第三方抽样检查。

11、中标人挑选具有合格资质的供货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管理方式，听取采购人意见与要求，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12、中标人按采购人食堂负责人要求，为采购人进行配餐服务，并保证菜肴卫生安全与准时准点。

13、中标人需提供食堂每日菜肴进货采购清单、出货制作明细的数据报表及每日就餐人员消费流水明细等接受采购人监督。

14、中标人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规范的操作和用工制度。

15、中标人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方面）或劳务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

16、对于食堂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操作隐患，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人明确责任后应无条件的整改。

17、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均对中标人员工有同样的约束力，中标人必须督促服务员工必须认真执行。

（三）成本管理要求

1、餐饮食材原料一般由中标人采购部门负责统一采购、配送，质量标准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充分发挥对物料采购、配送的优势，保质保量，做好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工作。如采购配送的原料存在价格过高、质量差等问题，采购人可随时中止中标人的配送服务。

2、中标人对采购人工作餐实行成本价供餐，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原则，确保食堂食材原料生产来源的安全可靠，食材原料的质优价廉，所有采购物品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采购方对于菜品价格定价具有绝对主导权，所有菜品将根据食材成本+调味品的成本价进行核算定价，可能会由于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浮动，菜品价格的调整将经过贵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所有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供货资质。

3、中标人对采购的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做好索证工作。

4、中标人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食堂所出售的菜肴以刷卡的形式结算支付。

6、中标人每天必须严格按预算成本做好食物采购与配送；中标人的现场经理、仓库保管员每天必须严格按预算成本做好食堂菜肴（点心）仓库领、发料的成本明细的记录工作，与预算成本有差异的必须及时向采购人餐饮主管报告，以便及时做好预算成本的调整。

（四）人员配备需求

1、在人员政治素质方面，中标人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两证”（健康证、身份证），中标人必须对选派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食堂供应规模、要求自拟派遣服务人员配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小工、勤杂工等。

3、中标人招聘的所有员工，均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4、项目经理应取得上海市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厨师长应取得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点心师应取得中式点心师一级或以上证书。

5、项目经理与厨师长等技术骨干人员不得随意调动，食堂工作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

6、中标人服务的人员应配置统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牌上岗接受监督。

七、考核办法、考核要求

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

（一）平时考核。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年终考核采购人打分的依据，具体可包括以下方面：

1、中标人是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建议、指导和管理，完成或配合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2、中标人是否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及标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并缴纳社保金、公积金。

3、若出现岗位空缺的情况，中标人须及时补充人手并向采购人报备，以保持本项目服务人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低岗位配备标准。

4、中标人能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服务人员技能，增强队伍整体素质，上传下达，政令畅通，持续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是否仪容仪表规范得体、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6、中标人是否做到节约使用水、电、气等能源，并结合实际，配合采购人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7、中标人必须要做到管理服务精细化，主动发现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隐患，遇重大问题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8、中标人要与其他物业服务条线相互配合，顾全大局，确保办公点整体后勤服务工作平稳、有序。

9、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中标人是否虚心听取，正确对待，积极整改落实。

10、其他有关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事项。

（二）年终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具体可包括以下方面：

- 1、由中标人自评，并形成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
- 2、采购人将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全年共考核 2 次。采购人根据平时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估中标人年度服务情况。
- 3、服务费中部分将作为满意度考核绩效奖和食品安全绩效奖。若 2 次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8 分，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额满意度考核绩效奖，并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若服务期内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食品卫生安全绩效奖
- 3、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年度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估。

八、报价须知

本项目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应为供应商服务期限内的含税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服务费的分项组成与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餐饮服务内容，中标人需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协助配合采购人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食品经营许可等手续，为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合同履约过程中，除社保金最低缴纳基数、公积金缴纳下限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变动部分经核算后签订补充协议，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合同履约期内，因政策性调价因素发生的合同价变动，该变动部分经双方核算后签订补充协议。

4、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餐饮服务任务，实现餐饮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餐厅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肆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 所属行业：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7.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12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7、其他：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部分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0-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及资信部分	经验业绩	根据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餐饮、食堂服务类）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10 分
3	技术部分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完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得 3 分； 2、成本列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成本分析，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能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得 2 分； 3、有基本的成本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 0 分。	0-3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20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显示	0-20 分

		<p>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6 分；</p> <p>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的得 12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7 分；</p> <p>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3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7 分；</p> <p>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片面，基本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10 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	<p>1、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p> <p>2、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3、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简单，未能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9 分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p>1、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制度，应急保障措施描述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3、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6 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	<p>1、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得的 4 分；</p> <p>2、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p>	0-4 分

		中毒事件处置	得 3 分； 3、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膳食搭配	1、菜肴品种丰富、膳食搭配营养价值较高、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合理的得 8 分； 2、菜肴品种充足，有一定的品种创新，膳食搭配营养价值较为均衡，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有一定合理的得 6 分； 3、菜肴品种较为简单缺乏新意、膳食搭配营养价值一般，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菜肴品种较少，膳食搭配价值偏低，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基本较不合理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一周膳食清单的不得分。	0-8 分
		项目组人员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7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	0-10 分

		<p>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10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7 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5 分；</p> <p>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保证食堂管理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与管理的内容

1.1 本合同涉及的场所是塘桥街道办事处员工食堂区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8 号 5 楼。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日早餐和午餐。

1.2 管理模式：乙方在甲方领导下，按照食品卫生现行适用的相关法规、《上海市文明食堂规范》以及甲方的管理规范等工作标准，结合甲方的管理需求，实施对甲方员工餐厅的管理服务工作，收取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对乙方食堂管理与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1.3 服务内容：乙方在期限内，严格履行《食品卫生法》，认真制定和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食品采购、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严格遵照塘桥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按食堂卫生管理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处置餐厨垃圾。

1.4 原材料采购流程及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现场经理上报乙方采购部处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申请，并于

次日早晨由乙方统一配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新鲜合格的菜品、肉类（品牌如爱森、明珠、上食、壹号土猪等，严禁使用不明来源的冻品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作出处罚）、冷鲜食品（如泰森冷鲜鸡翅鸡腿、大江冷鲜鸡翅）、调料（如海天系列、味好美系列）、食用油（海狮非转基因系列食用油、鲁花压榨花生油等品牌）、大米（崇明蛙稻米）、面粉（风筝牌）等基础原材料，必须确保品质优、产地可追溯，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进货原材料进行品控把关，同时协助街道食堂负责人对原材料进行现场查点、验收。甲方有权对主副食、油品、调料的整套采购流程进行监管检查，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供应商。菜价核定甲方必须参与，根据近期市场价和乙方进货清单共同商定菜量菜价。乙方如需采购进口食品原材料的，须提供全套该产品符合我国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进口食品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进货。点心师傅每日 5 点左右到岗街道食堂，准备当天的早点。每日早餐完毕后，食堂服务人员进行食堂工作区域的清扫、原材料的清洗、分菜、切配、烹饪，确保午餐的正常供应。每日午餐用餐完毕后，食堂服务人员应对食堂工作区域进行保洁服务，对食堂餐具、容器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5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约定为甲方服务、管理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甲方将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共考核 2 次，若 2 次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8 分，甲方有权扣除考核绩效奖，具体详见第四章付款方式。

二、供餐标准

2.1 早餐：自选零点模式，中西结合（现场自制为主）每日供应品种不低于 15 个，按品种计价，并每日必须供应豆浆、盖浇面、粥等。甲方按乙方建议负责提供所需的点心制作设备和场地，乙方务必按甲方要求配符合资质的专业点心师现场制作点心。

2.2 午餐：自选零点模式。大荤 4 种，小荤 2 种，素菜 4 种，特色菜 1 个、粗粮 2 个、汤、米饭、酸奶、时令水果等；乙方下周菜单不得晚于本周四之前提前公布，同口味菜品两周内不重复（大荤成品克重须达标即每份不低于 125 克）。每周至少有 2 天的午餐中含有面食（面条、水饺、馄饨等），且必须保证其中一次特色面食（如拉面等）并不得收取甲方额外费用。每月乙方至少结合当季时令推出一款特色菜（菜品定价在零毛利基础上由双方协商采用市场化定价）临时工作餐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年不定期地开展美食节、烧烤节等活动，丰富食堂文化，提升员工满意度。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3.2 甲方如实际工作安排等，需要乙方临时增加食堂服务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由此产生的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每季度进行支付，由乙方先行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

4.2 上述总服务费中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作为绩效奖。

其中 30000 元为满意度考核绩效奖。若 2 次满意度考核打分均 ≥ 8 分，则甲方全额支付满意度考核绩效奖；若 2 次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 < 8 分，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满意度考核绩效奖。

另 30000 元为食品安全绩效奖。即年度内未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及一般性食品安全卫生事件，则甲方全额支付食品安全绩效奖；若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食品安全绩效奖；若发生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如餐厅及厨房环境卫生检查不达标、就餐人在用餐中食用到腐败变质食品或异物（例如蟑螂、老鼠、老鼠屎、钢丝球等异物）等，则甲方有权按次扣除食品安全绩效奖，每次 5000 元，若一个月之内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或服务期内发生 6 次及以上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则甲方有权扣除全年的食品卫生安全绩效奖。

4.3 餐费的结算

4.3.1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卡：乙方安排人员负责进行收款和充值。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卡的充值款作为实际消费的预付款。如甲、乙双方终止服务或甲方工作人员申请退卡，则就餐卡内余额由乙方返还至甲方工作人员。双方确认，本项支付方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4.3.2 公务用餐餐费：因街道会务及活动等需要用餐，经甲、乙双方确认用餐的数量和金额（餐费标准一般为 10-50 元/份），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4.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资产和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产和资料擅自占用或有侵权行为。

5.1.2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围绕提高服务水准而开展的服务、管理活动，配合乙方按规范行使服务、管理职能；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服务、管理制度的现象和行为，有权利进行教育、批评和处理。

5.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有监督考察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在合同周期内组织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每次检查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甲方以书面形式交由乙方，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5.1.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承包服务、管理范围内有关承包部分费用以外的领用、保管、采购物品的库存、资金账目和使用情况，若乙方拖延和拒绝提供配合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承包服务管理费。

5.1.5 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任何法律、人事方面的责任，不承担乙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费用。

5.1.6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1.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

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用于甲方服务工作的部分易耗品，如食堂的器具、餐具、消毒液环境卫生工作的垃圾桶等。

5.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管理工作用水、电和燃气，督促乙方加强文明生产、安全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照甲方的节能减排管理要求执行，杜绝人为浪费能源，如发现以上行为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管理失责的权利，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将由当事人全额做出赔偿。

5.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和材料用房，厨房和餐厅等必要设施，以及服务人员更衣场所和配套更衣箱。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在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具有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工作事项的权利。

6.2.2 乙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之承包部分的服务、管理费，相关由甲方监督或审核的依本合同约定进行。

6.2.3 乙方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资质必须确保时效性和符合性，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

6.2.4 乙方按照食堂供应的就餐次数、时间、套餐品种、菜肴点心价格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项目化服务，保障正常供应，满足食堂需要。

6.2.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每年乙方须安排至少一次上岗人员健康体检）。乙方须经常加强对厨师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并安排厨师短期交流（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培训）。现场经理与厨师长等技术骨干人员不得随意调动，食堂工作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 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乙方的服务人员应配置统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牌上岗需按餐饮从业人员的规定定期进行复查，乙方工作人员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工作人员须及时公示证件情况。

6.2.6 乙方不得转包甲方食堂的劳务服务，若违反，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6.2.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防火等公司规章制度的安全培训教育。

6.2.8 乙方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卫生、技能、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和《职工食堂管理一般规定》的要求负责做好操作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并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态度、服务水平和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检查、考核工作。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必须按上海市文明食堂标准和管理要求配备，保持清洁整洁。

6.2.9 乙方负责食堂加工所需的粮食制品、副食品、调味品等配送，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采购的粮油、副食品（水产、肉禽类）、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主要原辅料需提供供应商名称，进货渠道具有卫生资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采购食品

原料需定点计划采购，以确保食物来源的可追溯性。食品原料（包括禽肉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烹调油、调味品等）应从具有销售资质的单位采购，其中畜禽肉蛋、蔬菜、豆制品等应从具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处采购，保留采购收银条、发票或交易确认单等购物凭证；畜禽肉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品获取卫生证书，豆制品和非定型包装熟食获取送货单。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外包装应标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等标志，进口食品外包装应有相应的中文标志。食品货物验收后需按市食品药品卫生监督局的要求登记食堂货物验收资料台账，填写《食品采购原料及食品进货台账》。对国家有规定需要索证的食品必须按规定执行，由甲方对乙方食品索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购的价格以市场季度平均发价为准，每月甲方认定后，方可进行采购。如遇政策因素导致副食品价格上涨，乙方不得擅自调价，如需调整，必须填写价格调整表，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做调整。采购的质量需符合方要求，食品原料需具有 QS 安全标志或符合食品卫生的规定。乙方需保证提供安全、新鲜、优质的副食品，甲方将定期不定期予以抽查，如发现乙方配送的原料存在价格过高、质量差等问题，甲方可随时中止乙方的配送服务。

6.2.10 乙方在食品加工过程中，要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畜禽类、水产品类、蔬菜类食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为防止残留农药，蔬菜应浸泡一定时间后清洗。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并控制食品加工制作完成至食用时间，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所发生的后果或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2.11 乙方负责食品贮存管理，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包装容器、包装物、工用具除外）不得同库贮存，库内不得存放已过期、腐烂、变质或废弃食品、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用品。各类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距离墙面、地面均要求 10cm 以上，食品架上标明使用期限，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杜绝浪费。必须建立台账，确保账、卡、物三相符。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承担保管领用工作，每月做好物品清单和盘点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库存物品要做到账、卡、物一致。

6.2.12 乙方负责留样菜的管理、菜肴每餐留样，留样菜盒必须有盖，并经过消毒；留样菜存放在专用冰箱并保留 48 小时；留样菜量 200 克。必须建立留样菜登记制度，对每天供应的食品品种及其原料构成进行登记。

6.2.13 乙方提供打包盒。

6.2.14 乙方负责餐用具清洗消毒的管理。餐具、食品容器、用具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物理消毒做到一刮（除残渣）、二洗（用洗洁精或碱水等）、三冲（净水冲）、四消（热力消毒）四道工序，餐具消毒后应达到光洁、干涩的感官标准。化学消毒做到一刮（除残渣）、二洗（用洗洁精或碱水等）、三冲（净水冲）、四消（药物消毒）四道工序，餐具消毒后应达到光洁、无味的感官标准。

6.2.15 乙方负责食堂环境卫生的管理，食堂各区域环境卫生实行分工包干，责任到人，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清洁与打扫，地面、排水沟、墙面、门窗等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的状态。

6.2.16 甲方食堂设备和各类用具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清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设备操作培训工作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及需要更换的

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2.17 乙方负责食堂安全的管理，根据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职工食堂管理一般规定》的要求对设备设施、安全操作、防火要求、事故应急处理进行安全标准化规定，若违反相关要求，造成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8 乙方必须注意节约能源，按照甲方节能管理要求，做到随手关门、照明灯、空调、水、燃气等，如发现无故浪费能源，将按甲方有关制度予以处理，罚款金额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2.20 乙方应积极协同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共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优化采购计划、加强仓储管理、改进加工工艺、开展宣传教育等方式，切实减少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与浪费。乙方应主动引导就餐干部职工树立节约意识，培育“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餐饮习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取得系统性、实效性进展，并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服务管理与考核范畴。

七、服务、管理质量和目标

7.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做好甲方餐饮管理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准。

7.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履行甲方各项标准认证工作所要求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7.3 乙方承诺：所采购的食品来料供应商必须合法合规，包括肉禽、水产、蛋、蔬菜、大米、面粉、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乙方须按菜品的成本价供餐，实行零利润核算原则，即除按合同收取服务费以外不再以任何形式提取利润，每周一须在食堂公示本周菜品成本及售价。

7.4 乙方承诺：日常服务完成率 100%；应急服务完成率 100%；采购人员工满意率 85%以上；卫生达标率、操作规范率 90%以上；投诉处理率 100%；确保服务满意率 80%以上、事故发生率 0%。

7.5 若未履行承诺，甲方有权按一定比例扣除满意度考核绩效奖。

八、服务管理质量考核

8.1 为了加强服务质量，乙方应针对甲方食堂要求组织食品安全与岗位技能培训，每月定期自查（至少一次）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报给甲方，甲方有权以现场检查、限期整改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8.2 本合同期满，如未进行新招投标工作前，按原合同履行。

九、合同解除

9.1 因乙方服务、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停电、停水等事故或后果较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火灾、安全、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影响甲方声誉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和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立即提出。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如有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对方支付法定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拟到期未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达成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30%的违约金。

10.5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具备资格的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寄给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一经消失，甲、乙双方应即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4 如一方系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同意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未履行的服务、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全额收回。

13.3 在存续的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继续做好合同期内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无续签意向，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和单位移交甲方所有的食品、餐具、资料、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和办公用品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管

理的其他交接工作。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的签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不相符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合同与其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3 本合同的其他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4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